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应收账款转让或质押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壹亿元的信贷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信贷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保理预付款、国内信用证及议付等，在该额度内每次办理信贷业务时，不再另出具董事会决议。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所有提款、用款、转帐、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陆亿元以下（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证、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国内证、保函、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伍亿元整，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经理张仁华作为担保人，为在该行办理的上述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应收账款质押。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最高授信组合额度叁亿元整,以信用放款,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并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西藏金岳医药有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伍仟万元,期限贰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贰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莱山支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等);由青岛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及韩旭、张仁华夫妇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支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信贷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建立信贷业务关系，根据需要办理该行经营的相关授信业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类业务等）。办理融资业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公司法人代表韩旭、总经理张仁华作为担保人，为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的上述融资业务敞口部分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向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申请办理叁亿伍仟万元（含）以内，业务期限为 14 个月（含）以内的公司类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

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敞口的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及全额保证金/大额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累计不超过壹亿元，有效期2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综合信

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叁年。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三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捌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该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敞口额度伍亿元，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叁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质押等低风险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三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

经理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